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own Up Group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2)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茲提述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有關配售事項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所載全部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且完成已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落實。合共20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緊隨完成後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已按每股配售股份0.16港元的配售價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承配人及(倘適用)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或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概無承配人已經或將會於緊隨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佣金、法律費用及支出)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1,300,000港元。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1)為其現有業務營運提供資金；(2)透過參與一項不可替代代幣項目以提高品牌知名度；(3)償還其未償還負債；及(4)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文載列本公司緊接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Berg先生(附註)	510,000,000	51.00%	510,000,000	42.50%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200,000,0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u>490,000,000</u>	<u>49.00%</u>	<u>490,000,000</u>	<u>40.83%</u>
總計	<u><u>1,000,000,000</u></u>	<u><u>100.00%</u></u>	<u><u>1,200,000,000</u></u>	<u><u>100.00%</u></u>

附註：

該等股份由GP Group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GP Group**」)實益擁有，GP Group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GP Group的控股股東為Berg Group Holding Limited，該公司由Thomas Berg先生(「**Berg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Berg先生被視為於GP Group持有的51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承董事會命
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Thomas Berg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Thomas Berg先生、Morten Rosholm Henriksen先生、鄭偉民先生及薛雅麗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馮炳昂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慶煊先生、黃繼興先生及陳霆畧先生。